

一、项目基本信息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P52032820250007FL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十件民生实事”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序列号：ZYB-20250722-000014-5
首次公告日期：2025年07月22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十三、“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证明材料（如有）；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如有）	删除十三、“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证明材料（如有）格式及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如有）格式
2	招标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4）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优惠，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注：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6）根据《遵义	删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4）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优惠，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注：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2分。	青海。（6）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2分。
3	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办法	政策加分条款：（1）节能或环保产品政策加分：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评审工作过程中，在评审总得分的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以提供的目录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2）少数民族政策加分：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	删除 政策加分条款：（1）节能或环保产品政策加分：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评审工作过程中，在评审总得分的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以提供的目录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2）少数民族政策加分：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

		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优惠，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注：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优惠，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注：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	--	---	--

更正日期：2025年07月29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最新工作安排，现拟废止《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及《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将招标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4）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优惠，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注：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6）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2分。及评标标准和办法中“政策加分条款”删除

四、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湄潭县公安局
地址：湄潭县湄江街道天文大道
项目联系人：刘玉友
联系方式：1807625970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志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林达阳光城14栋8楼8-4
联系人：吴开永、彭露、王湖莲
联系方式：15186094192/0851-27338400